

2023年税收自查情况报告(实用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税收自查情况报告篇一

一是召开了三定管理专门会议，研究落实工作措施，制定下发了三定管理工作意见或方案；二是将三定管理工作纳入了综治工作年度考核内容和“三电”保护工作重要考核内容，严格进行考核；三是镇、村社定片、定员、定责完成，台帐清楚，镇属地三电企事业单位定址、定人、定类工作完成，台帐清楚；四是镇三电设施网络图绘制完成率100%；五是层层签订责任书，守护责任落实；村社义务看护人名册齐全；六是“三电”企事业单位举报奖励制度建立，奖励经费落实，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税收自查情况报告篇二

20xx年，按照房发[20xx]20号、十价法[20xx]10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房县物价局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从20xx年到20xx年，整体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即□20xx年宣传发动阶段□20xx年至20xx年实施阶段□20xx年考核验收阶段。已经开展的工作情况是：

1、宣传发动阶段。一是组织召开了干部职工会，学习了县委批转的《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市物价局《关于下发全市物价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使全体干部职工达到人人皆知、人人参与；二是购买普法教材《干部法律知识读本》、《计划物价系统“四五”普法读本》人手各一册。同时送法下乡，使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农村。我局共购普法教材300本，送到沙河

乡白沙河村农民手中;三是按照“四五”普法规划要求□20xx年我局共派6人参加了县法制办举办的三期“四五”普法法制宣传骨干培训班,平均成绩达93.9分,为我局法制宣传教育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组织实施阶段。按照年度学习计划和实施方案□20xx年至20xx年三年内分别完成30%、50%、20%的学习任务,截止今年6月份,累计完成《干部法律知识读本》、《计划物价系统“四五”普法读本》里的85%的内容;二是抓好普法重点对象的宣传教育。“四五”普法期间,物价部门普法的重点对象是三类人员: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从事价格收费审批和管理等方面工作的行政管理人员、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阶段的三年里,普法重点对象已分别参加省、市、县组织的各类法制培训班,合格率达100%;三是坚持普法与执法相结合,规范执法行为。在熟练掌握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把普法与执法工作紧密地结合起来,提高物价干部依法行政、依法治价水平,克服了以言代法、以情代法、以权压法的现象,自觉做到秉公执法,规范执法行为;四是坚持学用结合的原则。采用自学、授课、调研、讨论、培训等方式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学习,在普法中重点抓好普法与提高干部队伍法律水平,普法与促进物价工作,普法与党建、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20xx年被授予县级文明单位)。同时,坚持每周四学习日,每次学习都将学习记录、讲稿、试卷存入档案。对学习笔记本、考勤人数、学习效果不定期开展检查,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提高普法工作的效果和质量。

3、具体措施。一是成立了普法教育和依法治局领导小组。一把手局长为组长,各股室所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机构,加强了普法教育和依法治局工作的领导;二是积极安排参加省、市、县组织的科局级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法制讲座及各类法制培训班,参训率达95%以上。局中心理论学习小组法制教育学习全年不少于4次;三是根据县普法办统一安排,对全局干部职工进行普法考试,将考试成绩纳入年度和整个普法考核;

四是建立健全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将依法行政、依法治价、加强价格法制建设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目标管理，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三、提高法律水平，坚持依法行政，规范价格执法行为随着市场经济不断向纵深发展，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向前推进，直接制约行政行为法律法规越来越多，我们必须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加强依法行政研究，严格依法办事，依程序办事，把“四五”普法的成果直接运用于实际工作。

1、完善价格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强化对价格行政执法活动的程序制约和行为监督。我们一是继续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制度》、《执法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物价局行政执法公开承诺》，做到层层明确责任，明确要求，督促抓落实；二是建立和完善案件审理制度，成立案件审理委员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集体审理。在案件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的二十四字方针办事，既要重实体，又要重程序。20xx年以来，查处价格违法案件多起，没有发生过一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税收自查情况报告篇三

1、劳动力素质不适应市场需求，结构性矛盾突出。据调查统计，“十一五”期间我市需求量较大的工种是煤化工、纺织、电子、电焊、车床、钳工。高技能人才严重不足，难以满足我市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需求。从去年开始，部分在淮企业“招工难”的问题已经逐步凸显。

2、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基础薄弱。目前，我市乡镇劳动保障平台建设滞后，行政村没有建立劳动保障工作站，没有配备专职人员，缺乏专项工作经费，难以满足农村劳动者对就业培训的需求。

税收自查情况报告篇四

按照你办《关于开展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

（蚌府法〔20xx〕24号）要求，我局组织力量对水行政处罚案卷和贯彻执行《行政处罚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水法律法规等实施行政处罚工作情况进行了自查。通过自查，我局水行政处罚案件都能依法按规定办理，没有出现违法违规现象。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我局对20xx.7.1〔20xx.6.30〕期间的案卷进行认真梳理，共梳理出结案归档的水行政处罚案卷80卷，其中20xx年下半年52卷〔20xx年上半年28卷〕，对结案归档的案卷进行了自查。通过自查，进一步完善提高了我市水行政处罚的案卷质量。

我局各水行政执法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土保持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安徽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管理条例》、《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安徽省抗旱条例》、《安徽省水工程费收交利用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我市水行政职权进行认真梳理，明确合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权限和依据，制定行政职权流程图，包括行政审批流程图、水规费征缴流程图、水行政处罚流程图、水事案件查处流程图，报送市法制办等部门，并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和蚌埠水利信息网公布。我局在日常执法工作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和权限开展工作，自觉接受上级主管机关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及时调整更新行政执法依据和岗位职责，并向社会公布，对行政职权实行动态管理。

我局一直重视执法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安徽省水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格

式文本规定的程序开展行政执法活动，认真执行行政处罚告知制度、听证制度、罚缴分离制度和收支两条线管理等制度，做到层层把关，严格审核，从立案到案件办结以及案卷的归档等方面，都严格按照程序进行。20xx年下半年至20xx年上半年期间，我局没有出现因执法程序方面违反规定的现象。

为规范执法工作，我们一直注重执法队伍建设，把建设一支作风过硬、业务精良的执法队伍当作头等大事来抓，长抓不懈。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要求全部持证上岗，执法证件每年按时参加年审，对不合格人员的执法证件按要求收回上缴法制办集中销毁。按市法制办要求，认真做好执法证件到期换证工作，对没有执法资格证的人员一律不予换发新证，对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及时进行岗位调整。我局对承担执法任务的单位和科室人员采取不同方式进行法律法规业务培训，同时为执法人员创造良好的学习工作环境，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执法水平。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处罚工作，正确行使水行政执法职能，完善监督机制，保证办案质量，我局制定了水行政处罚相关制度，包括案件集体审理制度、监督制约制度、水行政错案追究制度、案例参照制度、执法回避制度、公开公示制度等。

我局在职权范围内开展水行政执法和水规费征收的过程中，会遇到一些法人、公民或其他社会组织对应该履行的义务存在异议，提出行政复议，对此我们耐心细致地与当事人充分沟通协调，尽可能通过协调解决争议，对一些不能通过协调解决的，都能够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复议或应对行政复议，按时依法提交答辩材料，给申请人履行义务的一个明白账，同时也维护了水法律的尊严。至今我局没有行政诉讼和涉嫌犯罪案件。

税收自查情况报告篇五

1. 由于我院今年在环境建设、设备购置等方面资金投入比较

大，医院周转资金比较紧张，在为患者垫资方面存在资金周转困难，对医院运转有所影响。

2. 预防机制不够完善。自活动实施以来，虽然没有发生恶意拖欠费用问题，但是一旦发生恶意拖欠，医院方面不能及时催讨到欠款，对医院的运行会产生不良后果，我院拟与县农合建立有效的预防及清算机制，望领导给予大力支持。